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14年11月3-7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3(a)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一俟《公约》生效后须立即开展的有效执行工作事项

关于拟由秘书处负责保管的豁免登记簿的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各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成为缔约方后所提供资料的维护事宜的信息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6条第1款规定，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采用书面通知秘书处的方式，登记一项或多项针对附件A和附件B所列淘汰日期的豁免。第6条第3款进一步规定，应当在一份登记簿中列明享有一项或多项豁免的每一缔约方，秘书处应负责建立和保管登记簿并将其向公众开放。该条第4款规定，登记簿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享有一项或多项豁免的缔约方清单；
- (b) 每一缔约方所登记的一项或多项豁免；以及；
- (c) 每项豁免的失效日期。

2. 在编写关于《水俣公约》豁免登记簿的提案时，秘书处注意到了为《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制定的特定豁免登记格式。¹该格式载于本说明的附件一。应注意到，《斯德哥尔摩公约》豁免登记簿包含关于每种物质每年生产或使用的估计数量的额外信息，而在《水俣公约》下不要求提供该信息。

* UNEP(DTIE)/Hg/INC.6/1。

¹ 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SC-1/23号决定中通过了该格式。

3. 秘书处编制了《水俣公约》各项豁免的拟议登记格式（见附件二）。秘书处提出，可在《公约》网站（www.mercuryconvention.org）上、在秘书处发布各个国家或区域一体化组织在成为《公约》缔约方后所提供的其他信息的同一位置发布豁免登记簿。
4. 在其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第 1 号决议的第 5 段中，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决定，委员会应为在《公约》生效后立即开展有效执行工作订立并临时通过必要的议程项目，以待缔约方大会作出相应决定，其中尤应囊括拟由秘书处负责保管的豁免登记簿。
5. 委员会不妨审议并临时通过豁免登记簿的拟议格式，以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正式通过。这将允许在从《公约》生效直至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期间临时使用登记簿。

附件一

《斯德哥尔摩公约》特定豁免的登记格式

登记簿的当前状态可登录《公约》网站的以下网页查询：

<http://chm.pops.int/Implementation/Exemptions/RegisterofSpecificExemptions/tabid/1133/>

Default.aspx

特定豁免的登记格式（第 SC-1/23 号决定，附件）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缔约方	失效日期	估计产量/ 使用量	生产/使用目的	豁免原因	备注 ^a
			(国家名)	(日期)				
			(国家名)	(日期)				

^a 备注栏可用来具体说明缔约方将实行的特定豁免的范围限定（如应用的领域、时间和技术，以及目标有机物（如涉及农药））；生产活动预计将产生的各类排放；是否对中间物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或非现场处理；化学品的纯度以及杂质类型；以及允许某缔约方对特定豁免进行延期的次数。

附件二

登记一项或多项针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所列淘汰日期的豁免的拟议格式

缔约方	登记豁免所针对的附件 A 或附件 B 特定类别/子类别	豁免原因	豁免失效日期 ^a	备注

^a需注意, 除非缔约方注明了一个更短的有效期, 否则所有豁免应当于附件 A 或 B 中所规定的相关淘汰日期 5 年后失效。